附件2

清远市清城区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区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组织协调，区委、区政府决定成立区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林长制领导小组）。为完善区林长制领导小组相关工作机制，根据《清远市清城区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区林长制领导小组贯彻落实清城区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的决策部署，负责我区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总体设计、统筹协调、指导推进、督查考核等工作。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三条** 区林长制领导小组是区委、区政府实施林长制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

**第四条** 区林长制领导小组组长由区委书记兼任；常务副组长由区委副书记、区长兼任；副组长由区委副书记，区委常委、常委副区长，负责科技、公安、生态环境、交通、水利、林业工作的区领导兼任。

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区林长制办公室（下称林长办），办公室主任由负责林业工作的区领导兼任，副主任由联系林业工作的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林业局清城分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成立林长制工作组，负责林长办具体工作，工作组设立在清远市林业局清城分局。

第三章 职责任务

**第五条** 区林长制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统筹协调全区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研究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的重要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督促检查有关政策落实情况。

**第六条** 各镇（街、场）、有关部门在推行林长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可上报区林长制领导小组协调研究处理。

**第七条** 对各镇（街、场）、有关部门林长制工作的考核和奖励、重大责任追究事项，应报区林长制领导小组研究议定。

**第八条** 区林长制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责任、协同配合、增强合力。

第四章 相关制度

**第九条** 建立区级林长会议制度，集体研究林长制重大问题。区级林长会议分为：区级林长会议、区级林长专题会议、区级林长制办公室会议。

**第十条** 建立林长制信息公开制度，对信息公开、信息通报、信息报送等工作做出具体要求。根据具体内容采取合理合法方式及时公开林长制信息，并坚持统一性、客观性、全面性、连续性等原则，保证信息的权威性和准确性。

**第十一条** 建立林长制部门协作制度，适用于区有关部门在林长制规划统筹、信息共享、督查督导、联合执法等方面的协作。遵循“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有序、应对有力、务实高效”的原则，区有关部门在明确职责分工的基础上，积极主动发挥职能作用，强化统筹推进，协调配合，齐抓共管，共同推进林长制工作。

**第十二条** 建立林长制工作督查制度，适用于区对各地森林资源保护发展、林长制实施和林长履职等情况进行督查。根据工作需要，可开展综合督查、专项督查和日常督查。

**第十三条** 建立林长巡查制度，适用于区级林长的巡查工作。通过巡访、调研、核查等方式，督促责任区域内各级党委和政府落实保护发展森林草原资源主体责任，及时组织协调解决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重点难点问题。

**第十四条** 建立林长制工作考核制度，区对各镇（街、场）党委、政府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区林长制领导小组确定总体考核办法，具体考核内容、考核程序和评分标准，由区林长办每年印发考核实施细则予以明确，并组织有关单位具体实施。考核内容包括保护发展目标考核、主要工作任务考核和社会公众评价；考核程序包括镇（街、场）级自查、区级核查、结果公布；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综合考核重要内容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规则由区林长制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区林长办承担。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各镇（街、场）可根据本规则，制定当地林长制相关工作规则。